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本案桃園縣政府就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評估、訪視、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對於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及見習制度，未臻健全；內政部所屬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以謀求改善，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對本件兒童受虐通報案件，未依法積極調查處理，自97年7月受理通報至99年4月媒體報導陳童受虐致死為止，仍未決定成案與否，亦未採取任何處遇措施；且該府自始未當面訪視陳童，卻於98年4月29日草率判定陳童安全無虞，貽誤救援時機，核有違失：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34條第3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桃園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處理流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童身心虐待等通報案件，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又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且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決定是否成案。成案時，應將通報案件列為保護性個案，循刑事偵審程序及行政處分程序處理，並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倘不成案時，則評估個案家庭是否屬高風險家庭，分別轉介關懷處遇輔導服務，或轉介相

關單位與其他社區資源，合先述明。

(二)本案陳文庸（下稱陳父）為桃園縣中壢地區角頭，有殺人未遂、賭博、恐嚇、偽造文書等前科，被害人陳○○（名籍詳卷，93年5月9日生，下稱陳童）為陳父與前妻所生次女，家中另有姐1人、弟3人。陳父於98年11月間將陳童毆打致死，夥同共犯將其埋入中壢市某一處鐵皮屋內。嗣因陳童達就學年齡，陳父為免事跡敗露，於99年3月間故佈疑陣，向警方謊報女兒走失。警方於偵辦黃姓男子失蹤案時，意外查知上情而破獲該案。經查：

- 1、陳童遇害一年餘前（97年7月10日），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即接獲匿名通報，指述陳父為黑道大哥，平日嚴重毆打陳童及其弟弟，下手狠重，基於陳父身分特殊且人脈廣闊，建議由男性社工員處遇等語。家防中心於97年7月11日指派蔡姓社工員（下稱蔡員）調查處理，蔡員接獲派案後，遲至7月23日、24日始去電陳童就讀之○○幼稚園，獲告知陳童受照顧狀況良好，因病在家休養，已將近一個多月未到校等語，蔡員據以認定本案無危急性，除將前揭聯繫情形記錄於陳童匯總報告內外，未再進行調查程序，亦未追蹤處理。蔡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渠未於24小時內進行訪視，且未當面訪視到該童本人，並僅依老師之說法即評估本案非危急，均不符法令規定，然表示家防中心督導及主管人員未對本案進行瞭解，亦未要求陳送相關紀錄云云。
- 2、蔡員於98年1月15日離職，本案交由吳姓社工員（下稱吳員）接辦，吳員知悉該案未完成調查評估且未曾當面訪視陳童，於98年3月16日及4月7

日去電宋屋幼稚園要求訪視遭拒，該員對學校上開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行為，未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裁罰，亦未進行後續處理。同年4月8日吳員至案家訪視未果，鄰居告知陳父為黑道角頭，陳童於用餐時間屢因哭鬧而遭打罵等情，吳員翌日向督導及組長陳報案家狀況後，組長雖請求婦幼警察隊協助查訪，惟吳員未曾收到警方查訪結果，亦未再行追縱。嗣同年4月29日桃園縣議員李家興受陳父委託至家防中心說明陳童狀況，表示可協助進行訪視云云。然當日吳員即依幼稚園、案家鄰居、議員等非重要關係人所提供之訊息，製作研判指標及危機診斷記錄，評估陳童安全屬低度危機。其中就陳童之「受虐待狀況」，竟憑空記載：「受傷部位不詳」、「無傷害或輕微受傷，無需要送醫治療」、「未對兒童造成明顯影響」、「施虐者對兒童沒有危害」。吳員完成上開評估後，即未再採取任何處置作為。吳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疏失，然表示渠當時工作經驗僅有4個月，相關處遇過程及紀錄均未陳送督導或組長核閱，家防中心未追蹤列管其案件處理情形，渠完成危機診斷及研判指標後，即自行留存云云。

- 3、98年12月24日內政部113婦幼保護專線接獲民眾通報，指稱聽聞陳父每日持物品毆打孩童（約3至5歲）達5、6個月，近2至3個月施暴頻率更甚以往云云，113接線人員遂於當天立即轉介通報桃園縣家防中心。翌日家防中心指派林姓社工員（下稱林員）進行調查評估，惟林員以隔天適逢假日為由，遲至12月28日（星期一）始循址訪視案家，惟遭陳父拒絕進入訪視孩童。事後林員雖查詢獲知該案係吳員處理之舊案，惟未依程序進行併

案，亦未再採取任何作為。迨99年4月14日媒體報導警方破獲陳父涉嫌打死陳童案後，吳員始於99年4月20日陳報本案匯總報告。

(三)綜上，桃園縣政府兩次接獲通報具體指述陳童遭受陳父長期暴力虐待，該府社工員如確實依法定程序及期限進行調查評估，並當面訪視到陳童本人，即可查明後進行必要處遇或安置，避免悲劇之發生。惟因該府對於通報表具體明確指述陳童長期受虐之情狀視若無睹，未落實於24小時內依法定程序及標準流程進行調查處理，且該府自第一次接獲通報至媒體揭露本案，期間長達1年9個月，竟未能依法當面訪視該童進行安全性評估，亦未提出調查報告，卻草率判定其生命安全無虞，坐視本案懸而未定；復於學校及陳父拒絕配合訪視時，亦未依法有效處置。桃園縣政府對本件兒童受虐通報案件，未依法積極處理，未當面訪視陳童即草率判定其安全無虞，嗣後亦未提出調查報告，未決定成案與否，致貽誤救援時機，核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未能適時掌握本案社工員調查處理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亦未落實通報案件之篩案評估，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核有缺失：

(一)查桃園縣家防中心於97年7月11日指派蔡員進行本件陳童遭受陳父暴力虐待通報案之調查處理，蔡員竟延宕12日之久，始進行處理本案，且自始至終未當面見到陳童本人，亦未完成調查程序，僅兩次以電話聯繫幼稚園後，即評估本案無危急性，嗣後未再持續追蹤或進行開案評估。然督導及組長卻全然不知本案發生經過，甚至蔡員於98年1月間辦理離職交接工作時，督導猶未察覺本案過程完全違反兒童保護通報案件應有之處理程序。足見該府未能落

實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列管、追蹤與督導，致無法適時督考及協助社工員依法進行處置。

(二)復查吳員承接本案後，因未能當面見到陳童本人及顧慮陳父特殊背景，而於98年4月9日尋求家防中心組長及督導協助，組長隨即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查訪。案經宋屋派出所警員於4月15日至陳家完成查訪後，旋即由平鎮分局家防官將查訪紀錄表轉交該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續再透過家防中心傳遞公文人員轉交組長。事後家防中心雖堅稱從未收到警方查訪資料，惟對本案亦未再聞問，亦未督促吳員進行追蹤聯繫。嗣桃園縣議員李家興受陳父請託，於4月29日至家防中心並明確表示願與該中心共同訪視案家，然該中心猶未督促及協助吳員當面訪視到陳童本人。最終吳員僅從幼稚園、案鄰居及李議員所提供之有限訊息，逕自評估該童安全性後，即未有任何處置作為，亦未透過例行個別督導會議，主動反映本案所遭遇之困難，致使陳童安危自此無人聞問，督導及組長亦渾然未知上情，遑論適時指正及協助。由上可徵該府對於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益見其督導機制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

(三)再查，內政部113婦幼保護專線於98年12月24日接獲民眾通報，表示近5至6個月以來，經常聽見陳父疑似持物品責打至少2名以上孩童云云，旋即於當天轉介通報桃園縣家防中心進行處理。翌日家防中心督導進行篩案時，雖先按址查得案家戶內有4名子女，其中即包括陳童之姓名在內。惟當時督導未再以其姓名查詢是否曾為該中心受理之個案，乃認定本件係新通報案件，並指派林員進行調查評估。事後督導雖發現本件係為吳員處理之舊案，並指示

林員進行併案，惟未能確實督促林員依程序完成併案，致使吳員毫無知悉上情，兩案迄未辦結。足見桃園縣政府未能落實通報案件之篩案及併案程序，致未能及時察覺本案陳童再次因遭受陳父暴力虐待而被通報主管機關，進而採取必要處置作為，益見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疏漏之處。

(四)綜上，本案歷經3位主責社工員進行處置，惟因草率輕忽，致貽誤救援時機，然桃園縣政府相關主管及督導人員卻始終未能掌握本案社工員調查處理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亦未落實通報案件之篩案評估，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缺失，應予深切檢討。

三、桃園縣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機制及見習制度，均未臻健全及完備，任由其等獨力承擔挫折及困難，洵有疏失：

查本案承辦社工員蔡員係於95年10月1日到職，其於97年7月11日接獲指派處理本案時，僅有1年9個月之資歷；而接辦之吳員於98年1月到職並接受為期1個月之職前訓練後，隨即於2月開始獨力承接本案。惟從渠等始終未依兒童保護通報案件應有之法定處理程序進行調查，復對學校拒絕配合訪視之事，未依法有效處置，甚至在未當面訪視到陳童之情形下，僅憑有限訊息，即草率判定陳童生命安全無虞，且迄未完成調查程序及開案評估，亦未持續進行追蹤等情以觀，其專業能力及經驗顯有不足。桃園縣政府明知承辦第一線兒童保護之社工人員均屬資淺人員，竟未由資深社工人員帶領教導及適時協助，督導及主管人員亦未能善盡督導權責，任由其獨力承擔及面對挫折。顯見桃園縣政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機制及見習制度，均未臻健全及完備，洵有疏失。

四、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所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實已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卻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實有怠失：

(一)內政部鑑於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人力不足，爰於95年5月29日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40%人事費用，計增聘320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依該計畫進用之社工員，係配置做為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第一線人力，該等人員除應及時訪視兒童，進行調查處理以評估其安全性外，且應視個案及其家庭狀況，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並定期追蹤評估。如個案有緊急保護、安置需求時，尚應即協調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予以保護安置，同時向法院聲請安置、保護令或停止親權、改定監護等，並陪同其出庭應訊，故其經驗及專業能力攸關案件處理之成敗。

(二)學者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兒童保護通報案件除須借重各網絡單位之協助外，社工員本身亦須有能力發揮關鍵角色，惟目前社工員之專業能力及法律知識均為不足，而內政部僅以表面數字進行專業認證及評鑑，無法建立社工專業制度，致社工員自我認知不足，在個案處遇時怯於決定，影響案件處理成效。目前第一線兒童及少年保護資深社工人員無法久任，經驗難以傳承，多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增聘臨時人員云云。內政部兒童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該部對於地方政府所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僅要求相關學歷，並未限定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且目前實際從事第一線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者欠缺資深社工人員等語。再從本案桃園縣政府

承辦兒童保護之第一線社工人員均屬資淺人員，始終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處理，甚至在未當面訪視到陳童之下，即草率判定陳童生命安全無虞，且迄未完成調查程序及開案評估等違失以觀，渠等專業能力及經驗確有不足。顯見內政部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雖能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但所進用之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

(三)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所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致容易誤判或輕忽個案之危險性，實已影響兒童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並衝擊弱勢兒童之人身安全。惟該部對於資深社工員無法久任保護性業務，致其專業經驗未能傳承之問題，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且對地方政府所增聘之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業務，亦未建立有效評估機制，致使是項補助經費未能發揮應有之成效，坐視資歷及專業不足之社工員必須自行承擔兒童保護案件處遇之所有成敗及挫折，實有怠失。

綜上論結，本案桃園縣政府就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評估、訪視、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對於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及見習制度，未臻健全；內政部所屬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以謀求改善，均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